

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

处理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008-GXHX

采购人：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3
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采购合同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理项目（2026年）（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008-GXH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理项目（2026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6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008-GXHX

项目名称：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理项目（2026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理项目（2026年）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理项目（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初始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2月起至12月止。本项目采用“1+1+1”合作模式，初始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依据预设考核标准对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合格，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双方可续签1年服务合同；第二次服务期满后，按同等考核流程及同意程序，可再续签1年。总合同期限不得超过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2日，每天00:00至12:00,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2月6日9:30（北京时间）

地 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7-2895258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西门街 31 号
项目联系人：蓝琨珺
联系方式：0777-2825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308 号远辰·金湾蓝岸 1 号楼 7 层 703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莫易萍
联系方式（询问）：0777-5985507

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工具、车辆配置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p> <p>8. 服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格式自拟);</p> <p>9. 难点重点分析及措施方案(格式自拟)</p> <p>10. 拟投入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格式自拟);</p> <p>1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自2023年以来有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2	竞标报价指本项目的各种费用和相关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报价人自行考

	虑于报价中。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0 元。</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如下账户并到账。</p> <p>开户名称：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p> <p>银行账号：20732101040036478</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1	

	6. 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线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莫易萍，联系电话：0777-5985507，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308号远辰·金湾蓝岸1号楼7层703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

	<p>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成交金额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p> <p>银行账号：20732101040036478</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 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3 竞标报价要求

15. 3.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单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 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 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

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0000~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1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 以上	0.025	0.025	0.025

注：计费标准分别按建筑工程费用、货物（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费用及服务（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费用，以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2073210104003647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理项目 (2026年)	<p>一、项目概述</p> <p>1. 磋商供应商需要对本次招标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联合投标。</p> <p>2. 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p> <p>3. 作业方式：吊装式填埋作业，采用起重设备将袋装稳定化飞灰吊入作业库区填埋的作业方式。</p> <p>二、采购内容与要求</p> <p>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理。</p> <p>项目概况：飞灰是指在垃圾焚烧进程中所产生的残余物，飞灰中含有苯并芘、苯并蒽、二噁英等有机污染物和Cr、Cd、Hg、Pb、Cu、Ni等微量重金属，被归为危险废物。本项目飞灰中氯含量偏高，需经特殊工艺进行处理后用起重设备将袋装稳定化飞灰吊入作业库区填埋。</p> <p>具体工作内容：</p> <p>钦州市飞灰填埋场库容约45000m³，日处理量60t/d。该填埋场是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及建设的填埋场，需要进行高标准高要求运营。运营单位需要科学管理，科学运营，以人为本，提高库区库容使用率，保护防渗屏障，杜绝污染外泄。</p> <p>(一) 填埋要求</p> <p>1. 处置单位应根据库区设计容量、剩余库容量、填埋堆体作业规划、稳定化飞灰进场量等编制年度填埋作业计划。</p> <p>2. 填埋作业应合理设置分区、分单元隔堤。已作业库</p>	8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区要及时覆盖，及时抽排覆盖层上降水。</p> <p>3. 填埋作业前应做好边坡防渗衬层保护，避免尖锐物刺穿防渗结构层，选用不小于 8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或 250mm 厚袋装粘土铺设。</p> <p>4. 稳定化飞灰宜采用吊装式填埋作业方式，配备作业所需拼装设备和人员。可用钢板路基箱或混凝土加厚平板铺设填埋作业区临时道路和吊装卸料平台。初期或库边填埋作业时可借助填埋库区边缘道路作为吊装卸料平台。</p> <p>(二) 填埋作业</p> <p>1. 稳定化飞灰拼装式填埋作业流程包括入场检测、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及审批、稳定化飞灰运输、入场称重计量、吊装入库、堆体整平及修坡、日覆盖或中间覆盖、渗滤液收集及处理。</p> <p>2. 在降水（雨、雪、冰雹等）时不宜进行稳定化飞灰填埋作业。</p> <p>3. 填埋作业过程中应及时对填埋堆体边坡和顶平面进行整形和修整。</p> <p>4. 每次填埋作业结束后，应对作业面、临时道路和装卸料平台进行覆盖。日覆盖宜采用防雨材料或 HDPE 土工膜。每一单元完成阶段性堆高作业后，暂不继续向上填埋时，应进行中间覆盖。中间覆盖膜采用 HDPE 土工膜，膜厚度不宜小于 1.5mm。</p> <p>5. 填埋运行期内，应控制填埋堆体的坡度，确保堆体稳定。</p> <p>6. 外置单位应建立运行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有关运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进场调度、入场量、填埋作业运行记录、日（终场）覆盖记录、巡检记录、员工培训记录等。</p> <p>(三) 运营管理要求</p> <p>1. 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p> <p>2. 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所需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	--

	<p>3. 在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及现场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的要求进行管理和运维，同时现场工作人员还应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的要求。</p> <p>4. 在运维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p> <p>5. 应做好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后续施工延续性进行衔接，如运营过程中雨污分流、覆盖等的延续施工，制定填埋作业规划及防渗材料的保护措施，提供当未堆填至坝体高度时的日常覆膜和雨水导排等问题的解决措施。</p> <p>6. 在运营前，应对填埋库区进行防渗完整性检测，以确保本填埋场防渗结构层完整，避免在运营中发现防渗结构层有渗漏而无法弥补的状况发生。</p> <p>7. 填埋作业高度及堆体终场坡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不得超填。</p> <p>8. 供应商必须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p> <p>9. 在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规模安排满足填埋场运营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信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维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并将事故现场拍照后汇报采购人。</p> <p>10. 在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处置使之达到相关要求。确保场区保持在良好、干净、整齐及清洁的状况，包括清洁杂物、降尘等。供应商负责包含水、电、劳保、除臭药品、应急药品、检修更换设备配件和人工费等。</p>	
--	------------------------------------------------------------------------------------------------------------------------------------------------------------------------------------------------------------------------------------------------------------------------------------------------------------------------------------------------------------------------------------------------------------------------------------------------------------------------------------------------------------------------------------------------------------------------------------------------------------------------------------------------------------------------------------------------------------------------------------------------------------------------------------------------------------------------	--

	<p>11. 上岗操作人员必须能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供应商应对运行人员的管理，技术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飞灰填埋处置技术、工艺流程、机械操作及污染防治措施。聘请专家对生产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p> <p>12.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做好防护设施上岗，穿着劳保服、口罩、工作鞋等，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p> <p>1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飞灰填埋操作规程》，做好安全运营。</p> <p>14. 供应商必须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现场设备运行数据资料建档。总结运行经验，指导运营工作。运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p> <p>15. 运营所需的柴汽油、除臭药剂使用、易耗用品、劳保用品、应急医药品、更换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影响了处理量、处置效果，采购人在责成成交供应商更换有关配件后 10 天未内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6. 在运营期间，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保证填埋场飞灰库区正常运行。</p> <p>17.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填埋场正常运营而导致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相关法律、经济责任。</p> <p>18. 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出现系统故障、极端天气（如台风、塌方）、水浸、临时停水停电、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如导致填埋场不能正常运营，需及时申报采购人。</p> <p>19. 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未能获取运维资格时，要</p>	
--	----------------------------------------------------------------------------------------------------------------------------------------------------------------------------------------------------------------------------------------------------------------------------------------------------------------------------------------------------------------------------------------------------------------------------------------------------------------------------------------------------------------------------------------------------------------------------------------------------------------------------------------------------------------------------------------------------------------------------------------------------------------------------------------------------------------------------------------	--

	<p>积极配合与下一运维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p> <p>20. 在运维服务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p>(四) 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稳定化飞灰填埋作业达到设计标高后，应及时进行封场覆盖。 2. 封场覆盖应控制坡度 1:3-1:5 之间，以保证填埋堆体稳定。 3. 封场后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巡检，并增加雨天和恶劣天气的日常巡查频次，发现防渗膜破损、堆体不稳定、雨水存存、排水沟堵塞等问题及时进行修复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p>(五) 污染物排放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作业后应及时用防水材料（HDPE 膜或防雨布）覆盖，减少渗滤液产生。降水后如覆盖层上有积水，应及时排出。 2. 如采用上述措施后仍有渗滤液产生，应及时导排至渗滤液调节池。 3. 稳定化飞灰填埋作业应全过程控制扬尘，防止扬尘飘散，污染环境。 4. 稳定化飞灰包装用集装袋不应重复使用，应与稳定化飞灰一并入库填埋。 5. 稳定化飞灰入库时严禁破袋。 6. 填埋作业后应及时清扫作业道路、平台，并有效覆盖。 7. 堆体整平、边坡整形时，应避开风力较大的天气，并配备移动式或固定式降尘设施，抑制扬尘扩散。 <p>(六) 安全及应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置单位从事稳定化飞灰管理和作业的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从事稳定化飞灰作业的人员工作时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 	
--	-------------------------------------------------------------------------------------------------------------------------------------------------------------------------------------------------------------------------------------------------------------------------------------------------------------------------------------------------------------------------------------------------------------------------------------------------------------------------------------------------------------------------------------------------------------------------------------------------------------------------------------------------------------------------------------------------------------------------------------------------------------------------------------------------------------------------------------------------------------------------------------------------------------------------------------	--

	<p>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并在佩戴、使用后方可上岗。</p> <p>3. 根据寒暑季节和生产特点，作业人员应采取防寒保暖、防雨、防风和防暑降温等措施，并在现场设置合适的休息场所。</p> <p>4.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休息、就餐、洗漱及污染衣物的洗涤管理制度。</p> <p>5.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以及外来参观者，进入作业区应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p> <p>6. 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相关要求，在生产作业现场设置相关安全标志和标识。</p> <p>DB32/T4076-2021</p> <p>(七) 安全生产</p> <p>1. 处置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人，负责填埋处置过程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p> <p>2.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和使用设备。</p> <p>3. 吊装作业时，在作业区域、起重臂下、吊钩和被吊物下面严禁任何人站立、作业或通行。要定期检查吊钩、线缆等的牢固度，防止脱落或断裂。</p> <p>4. 整平时严禁任何人员进入其作业范围。</p> <p>5. 定期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习。</p> <p>6. 与生产作业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填埋处置作业区域。</p> <p>(八) 环境管理</p> <p>1. 处置单位应配备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填埋处置过程的相关环境管理问题。</p> <p>2. 稳定化飞灰处置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标准、规范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快速、有序、高效地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p> <p>(九) 应急管理</p> <p>1. 处置单位应配备应急管理人员，负责填埋处置过程的相关应急管理问题。</p>	
--	-----------------------------------------------------------------------------------------------------------------------------------------------------------------------------------------------------------------------------------------------------------------------------------------------------------------------------------------------------------------------------------------------------------------------------------------------------------------------------------------------------------------------------------------------------------------------------------------------------------------------------------------------------------------------------------------------------------------------------------------------------------------------------------	--

	<p>2. 稳定化飞灰处置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标准、规范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应急管理预案，开展应急管理演练，确保快速、有序、高效地处置各类突发事件。</p> <p>(十) 信息化管理</p> <p>1. 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全过程应建立信息台账，实现全过程监管与信息追踪。</p> <p>2. 稳定化飞灰产生、运输和处置单位均应如实上传相应数据信息至稳定化飞灰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形成一一对应关系。</p> <p>3. 当转移联单上称重计量数据与处置单位入场时称重计量数据发生偏差时，以处置单位入场数据为准，并及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修正。</p> <p>(十一) 机械设备</p> <p>至少提供吊车 1 台（总重量达 25 吨及以上）、单轨膜焊机 1 台、双轨膜焊机 1 台，设备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提供设备只供成交供应商作为填埋场的作业用途，不得转移他用。</p> <p>(十二) 人员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1 名、统计员 1 名、安全员 1 名、库区辅助工 4 名（包括焊接工、水电工、机械工、指挥员各 1 名）、吊车驾驶员 1 名。</p> <p>(十三) 覆盖材料</p> <p>采用 HDPE 膜进行覆盖，采用膜的数量、规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达到本项目初设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覆盖效果自行确定，购买膜及膜覆盖操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膜厚度不小于 1.5mm，同时符合 GB/T17643-2011 及 CJ/T234-2006 标准。</p> <p>(十四) 监控设施及其它辅助材料：</p> <p>配备渗滤液抽排水泵、防扬尘喷雾机、除臭喷雾机。</p> <p>三、最高限价</p> <p>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 850000.00 元；若项目年度实</p>	
--	-----------------------------------------------------------------------------------------------------------------------------------------------------------------------------------------------------------------------------------------------------------------------------------------------------------------------------------------------------------------------------------------------------------------------------------------------------------------------------------------------------------------------------------------------------------------------------------------------------------------------------------------------------------------------------------------------------------------------------------------------------------------------------------------------------------------------------------------	--

	<p>际发生的处理经费总额高于 850000.00 元，超出部分的费用招标人不予支付，且仅按 850000.00 元为结算上限进行核对，中标人需自行承担超额部分成本。</p> <p>此价系磋商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包括即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设备、运输、水电费、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p>		
--	---------------------------------------------------------------------------------------------------------------------------------------------------------------------------------------	--	--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时间：本项目初始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2 月起至 12 月止。本项目采用“1+1+1”合作模式，初始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依据预设考核标准对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合格，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双方可续签 1 年服务合同；第二次服务期满后，按同等考核流程及同意程序，可再续签 1 年。总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3 年。</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服务期内实际运输吨数乘以单价，并于完成每批次工作后向甲方请款，甲方在 2 个月内一次性完成本批次的全额款项支付。若项目年度实际发生的处理经费总额高于 850000.00 元，超出部分的费用招标人不予支付，且仅按 850000.00 元为结算上限进行核对，中标人需自行承担超额部分成本。合计金额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交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服务费。（遇节假日、年终结算时付款期相应顺延）。</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p> <p>(4) 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p> <p>2. 承包价格按竞标报价。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应提供有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p>
▲验收标准、规范	<p>验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依照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承诺的不予签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其他要求	<p>1. 服务进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 10 日历天内开始项目服务（服务期起点）。如中标供应商故意推迟进场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转包，不得委托他人管理。</p> <p>3.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p> <p>(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p> <p>(2)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p> <p>(3)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p> <p>(5)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p> <p>(6)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p> <p>(7) 根据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p> <p>(8)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p>

附件:

现场监管考核表（按批次）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分值 (100 分)	考核标准	相应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飞灰计量和检验	20	飞灰计量真实准确	10		人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标准、测量不精准、称重不准确等）本项不得分
			检查拉运飞灰标签真实准确性，飞灰吨袋的完好性和密闭性	10		检查飞灰标签和吨袋完好性，没有标签严禁进场，没有检查记录本项不得分
2	台账资料	10	运行资料、影像资料记录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记录、作业记录、维护记录、雨天巡检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生产记录等	10		无记录本项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
3	现场飞灰抛洒	10	飞灰载入库区吊装卸过程中	10		做好降尘措施，没有本项不得分。
4	飞灰现场工作人员和指挥人员	15	车辆载入库区和现场吊装卸作业井然有序，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15		没有指挥人员、工作人员不戴头盔或口罩、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吨袋码放	5	吨袋码放有序缝隙填充充实，严禁破损吨袋	5		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6	库区膜面覆盖及焊接情况	20	及时更换破旧、老化防渗 HDPE 膜，厚度不低于 1.5MM	10		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及时覆盖，覆盖后用轮胎压重，焊接无漏点	5		每发现一处暴露面扣1分
			库区膜面有无破损情况	5		每发现一处暴露面扣1分

7	观察井抽水	5	飞灰填埋库区观察井抽水	5		没有及时抽水本项不得分
8	环 保 安 全巡检	5	雨天安排巡检工作，飞灰填埋库区严禁雨天作业。	5		发现雨污混合液泄漏等环保事故，根据污染情况扣10至20分（该项扣分不设上限）。
9	飞 灰 填埋库 区 四 周 排 水 沟	2	飞灰填埋库区四周雨水排水沟堵塞情况	2		没有及时清理本项不得分
10	生物药剂除臭	2	飞灰库区及四周除臭作业	3		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11	道 路 情 况	2	进场道路清扫	2		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12	进 场 路 面 钢 板 铺 设	2	钢板铺设整齐，道路两侧做好安全防护	2		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13	卫 生 状 况	2	飞灰库区四周卫生状况	2		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合计得分						/

注：每批次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分为满分 100 分，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当月服务费的 100% 拨付；本批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每降低 1 分按核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连续 2 批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复核

6. 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6.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二、评审标准

(一) 评标原则

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竞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6.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二) 评标办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满分 10 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评审价=最终报价。</p> <p>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 80 分)	<p>(1) 人员及工具、车辆配置及服务方案合理性 (满分 15 分)</p> <p>由磋商小组对各竞标单位提供的竞标服务承诺方案中人员、工具、车辆配置、服务方案及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注：人员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人员要求”）</p> <p>一档 (5 分)：车辆、工具、人员配置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及措施针对性一般；清晰度一般；整体方案条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 (10 分)：车辆、工具、人员（有具体数量描述）配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增加 1 台机械设备或增加拟投入人员 1 人，服务方案及措施针对性较好；对各阶段各环节有比较清晰的工作思路、工作流程；整体方案条理比较清晰，可操作性良好；</p> <p>三档 (15 分)：车辆、工具、人员（有具体数量描述）配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增加 2 台（或以上）机械设备或增加拟投入人员 2 人（或以上），有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详细、有明确的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可行，工作组织设计符合要求且科学合理，对各阶段各环节有清晰的工作思路、工作流程；整体方案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很强。</p> <p>(2)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满分 20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整体运营方案，对其项目运营维护计划的整体性、运营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一档（6分）：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整体运营方案，仅对其整体运营方案简单分析，项目运营维护计划的整体性、运营流程一般；</p> <p>二档（13分）：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整体运营方案，对其整体运营方案详细分析，对项目运营维护计划的整体性、运营流程较好；</p> <p>三档（20分）：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整体运营方案，对其整体运营方案深入分析，对项目运营维护计划的整体性、运营流程提供具体的运营人员施工管理方案，从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三大模块切入，结合项目实际工况与行业规范要求，制定涵盖责任体系搭建、流程标准设定、过程管控措施、考核评价机制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运营方案的落地性与可操作性，为项目高效、安全、绿色运营提供全方位的人员管理支撑。</p>
	<p>（3）服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15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竞标服务承诺方案中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一档（5分）：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较简单，仅对其简单描述；</p> <p>二档（10分）：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较详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有详细描述并详细分析；</p> <p>三档（15分）：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十分详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整，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有针对性，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有深入描述并深入分析。</p> <p>注：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应包含：现系统故障、极端天气（如台风、塌方）、水浸、临时停水停电、安全生产事故、监测指标不达标等情况。</p>
	<p>（4）难点重点分析及措施（满分 20 分）</p> <p>竞标人对填埋场难点重点分析及措施的了解和认识，剖析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一档（6分）：对项目填埋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够经济、安全，不够切实。</p>

		<p>二档（13分）：对项目填埋场有描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并对重点、难点建议详细列出并分析。</p> <p>三档（20分）：对项目填埋场、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供当未堆填至坝体高度时的日常覆膜和雨水倒排等问题的解决措施。</p>
		<p>（5）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一档（6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合理，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第一时间及时响应，6 小时之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p> <p>二档（8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第一时间及时响应，4 小时之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p> <p>三档（10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第一时间及时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p>
3	商务分（满 分 10 分）	<p>企业实力分（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有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3.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供应商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最终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竞标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至2025年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目录

1. 竞标报价表.....
2.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理项目（2026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工具、车辆配置及服务方案.....
7.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8. 服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
9. 难点重点分析及措施方案.....
10. 拟投入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1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2.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有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工具、车辆配置及服务方案

7.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8. 服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

9. 难点重点分析及措施方案

10. 拟投入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调整）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2.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有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按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规范要求，将钦州市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飞灰填埋至钦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专库，其中乙方负责飞灰吊装堆放，每天完成作业后需用临时覆盖膜对作业面进行覆盖，完成作业后对覆盖膜焊接。在遇到雨天、台风等突发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在当天及时对覆盖膜进行焊接。

第二条：乙方作业过程中应具备防扬尘、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操作管理规程要求作业，确保所有工作规范进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到位。

第三条：在飞灰处理过程中，乙方应采取防止飞灰飘散和遗撒的措施。

第四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环保要求，组织好员工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完好的劳务用品，确保劳务人员职业卫生健康。

第五条：甲方确保进入填埋场的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的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第六条：乙方本次采用吊车、叉车等设备将袋装飞灰螯合物吊入填埋区的填埋作业方式。

第七条：填埋过程中污染控制要求

- (一) 应制定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按计划制定进场方案并开展填埋作业；
- (二) 填埋作业应分单元进行，日常作业宜尽量缩小作业面积，完成后应及时覆盖，宜尽量避免扬灰，对易产生扬灰区域进行喷雾抑尘；
- (三) 机械作业时，设备应与底部防渗层及边坡距离 1m 以上；
- (四) 宜在良好天气下进行集中填埋作业，不能在雨天开展填埋作业；

(五) 完成阶段性高度暂停填埋时，应进行中间覆盖，中间覆盖宜采用土工膜，厚度不能小于1.5mm，覆盖后采用砂袋、轮胎等压载；

(六) 乙方需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后，对覆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的覆膜，对吹开裸露的区域重新覆膜；

(七) 填埋作业过程中应对填埋的飞灰螯合物批次进行标记。

第八条：吊装填埋要求

(一) 吊装填埋场前需经甲方现场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 填埋前宜铺设填埋区临时道路，铺设前宜压实基层，铺设土工布或帆布等衬垫后，再铺设钢板；严禁各类车辆将飞灰带出填埋区，如有撒漏，乙方负责清理。

(三) 飞灰螯合物应整齐码放，飞灰螯合物堆体宜呈现一定的坡度比，不宜垂直堆放，边坡坡度应在1:3-1:5之间。

(四) 吊装过程中当发生渗漏事故或生产事故时，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封场，事故产生的环保责任、法律责任、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在飞灰处理过程中，应采取防止飞灰飘散和遗撒的措施。

(六) 本次飞灰完成填埋后，乙方负责对覆盖膜进行焊接，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5.2.6要求，覆盖使用高密度聚乙烯膜的厚度不低于1.5mm，焊接完成后采用轮胎进行压重（所需器械、材料、人工等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要对飞灰填埋场覆盖膜进行日常维护，发现老化、焊接点多、易破损的覆盖膜，需及时进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每批次飞灰完成填埋后，乙方要及时检查飞灰填埋区的观察井，并开展抽水工作。

第九条：乙方在处置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劳务人员、劳保必需品及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乙方须自带满足甲方装车条件的叉车、钩机等吊装设备，所产生的燃油费、工具耗损费、过磅费用、劳务人员工资及饮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场地及其他设施等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并由甲方财务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第十二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业务管理人员、实际提供劳务人员名单、通讯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告诉对方其变动情况。

第十三条：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乙方必须对其提供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事故的责任和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乙方只与甲方发生劳务合同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不与甲方发生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第十六条：无论何种原因，乙方都不能采取罢工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运营，否则甲、乙双方将立即解除协议，并对劳务费不予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甲方指定的承包任务，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业务经营秩序。

第十八条：本协议变更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双方都应履行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条件而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业务，由此产生各种延误费用谁影响谁承担。

第十九条：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都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有欠付劳务费的，甲方仍须付清为止。

第二十二条：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服务期内实际运输吨数乘以单价，并于完成每批次工作后向甲方请款，甲方在 2 个月内一次性完成本批次的全额款项支付。若项目年度实际发生的处理经费总额高于 850000.00 元，超出部分的费用招标人不予支付，且仅按 850000.00 元为结算上限进行核对，中标人需自行承担超额部分成本。合计金额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交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服务费。（遇节假日、年终结算时付款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三条：乙方收到相关全额劳务费用款项后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二十四条：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或其他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该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盖章）

地址：钦州市西门街 31 号

税务号：12450700499728171F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税务号：

日期： 年 月 日